

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DZTB2025-G-01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6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所需的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整体更新项目, 主要包括老旧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及土建配套整改、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验收等)以及不低于 5 年免费整机质保、不低于 5 年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免费更换质保及不低于 2 年原厂免费维修保养(全包), 电梯数量共计 12 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会计报告或报表, 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2.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1) 如投标人为电梯制造企业则须具备下列条件: 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 电梯安装(含修理),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电梯制造企业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③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只能授权一家单位投标), 该授权书应明确授权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后续相关业务开展事宜。 注: 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如为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且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2）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须将以下所列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将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文件扫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邮件资料请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

nuode82666658@163.com。原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至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寄送招标文件。相关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如需投标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要求将原件送抵招标代理机构处复核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配合。如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或存在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单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七、其他

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拟就“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DZTB2025-G-017 2.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更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电梯更新单台超过 15 万元，政府按照 15 万元对每台电梯进行补贴，剩余资金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6. 采购需求：（1）项目主要内容：本次招标的标的是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所需的张家港市王府广场老旧电梯整体更新项目，主要包括老旧电梯整体拆除（不保留原有电梯的部件）、全新电梯安装及土建配套整改、调试以及伴随服务（含售后服务、质保服务、人员培训、验收等）以及不低于 5 年免费整机质保、不低于 5 年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系统、门机系统、安全钳、限速器）免费更换质保及不低于 2 年原厂免费维修保养（全包），电梯数量共计 12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2）完成时间：监理开工令发出后 120 天内供货安装完成并经法定单位及招标人验收合格，单台电梯开始施工后在 30 天内完成安装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具体按照招标人指令执行。

7.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选取中标人 1 名。 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6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将被拒绝。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的会计报告或报表，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2. 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1）如投标人为电梯制造企业则须具备下列条件：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须具备下列条件：

①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电梯制造企业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必须具备【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的证明材料；

③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只能授权一家单位投标），该授权书应明确授权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后续相关业务开展事宜。注：本次采购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如为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且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2）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信息，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须将以下所列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将符合以上要求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将以上文件扫描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邮件资料请注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电子邮箱：nuode82666658@163.com。原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至获取采购文件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放招标文件或通过邮寄快递方式寄送招标文件。相关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如需投标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要求将原件送抵招标代理机构处复核的，投标人应及时予以配合。如相关文件资料审核不通过或存在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该单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 5. 所有投标人的疑问以书面形式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10:00 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nuode82666658@163.com 发送同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吴张轶、左潇潇

0512-82666658/15722690882/13915476678，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给予答复。 6.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7. 采购任务取消的告知方式：采用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公告的方式告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3. 投标文件接收人：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4.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00。 2. 开标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名称：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南弄 6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1891572807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邮编：215600 联系人：吴张轶、左潇潇 联系电话：

0512-82666658/13915476678 电子邮箱：nuode82666658@163.com 银行信息： 一、户 名：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开发区支行 三、账 号：501477560897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2 份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交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其他说明 1. 只有在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递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请投标人获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王府广场业主委员会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镇南弄 6 号
联 系 人：	顾老师
电 话：	1891572807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恒河路 20 号培训楼三楼
联 系 人：	吴张轶、左潇潇
电 话：	0512-82666658/13915476678
电 子 邮 件：	nuode8266665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